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吨铝酸钙粉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2026年5月14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铝酸钙粉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焦作市山阳区巡返村西南	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一期工程拟投资8000万元，拟建于企业现有西厂区，不新增占地。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铝酸钙粉30万吨，主要外购铝矾土、石灰石、铝工业废物铝灰为原料，采用破碎一磨粉一煅烧等工艺进行铝酸钙粉生产。	<p>1、废气：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铝酸钙粉生产线废气，包括石灰石铝矾土上料废气、粗破废气、筛分废气、细破废气、石灰石铝矾土预均化入库废气、石灰石铝矾土预均化出库废气、石灰石铝矾土料仓废气、铝灰贮存废气、铝灰上料废气、铝灰料仓废气、铝灰计量配料、石灰石铝矾土计量配料、原料磨粉废气、均化仓废气、窑尾喂料废气、煅烧废气、冷却破碎废气、铝酸钙料暂存库废气、铝酸钙料库废气、成品磨粉废气、成品库废气、包装废气。一期无组织废气为生产区因集气效率未收集的颗粒物、氨和氟化物。</p> <p>铝灰贮存废气：设置密闭铝灰仓库，并在铝灰仓库顶部设计集气风管对产生的氨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10mg/m<sup>3</sup>）。</p> <p>石灰石铝矾土上料废气、粗破废气、筛分废气、细破废气、石灰石铝矾土预均化入库废气、石灰石铝矾土预均化出库废气、石灰石铝矾土料仓废气、铝灰上料废气、铝灰料仓废气、铝灰计量配料、石灰石铝矾土计量配料、均化仓废气、窑尾喂料废气、冷却破碎废气、铝酸钙料暂存库废气、铝酸钙料库废气、成品磨粉废气、成品库废气、包装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氟化物。上述废气经集气罩/集气风管收集均使用超细纤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有组织排放口DA001~DA005，DA007~DA009，DA011~DA017中颗粒物、氟化物排放均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颗粒物10mg/m<sup>3</sup>，氟化物3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A级。</p> <p>原料磨粉废气、煅烧废气：原料磨粉废气与回转窑煅烧废气各自经集气风管收集后引入“旋风预热器+SNCR脱硝”+耐高温超细纤维脉冲袋式除尘器+氧化钙湿法烟气脱硫（3层碱喷淋吸收塔）+湿电除尘，由92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控。排气筒DA010各污染因子均</p>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p>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表 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 10mg/m<sup>3</sup>; SO<sub>2</sub> 35mg/m<sup>3</sup>; NO<sub>x</sub> 50mg/m<sup>3</sup>; 氟化物 3mg/m<sup>3</sup>; 氯化氢 10mg/m<sup>3</sup>; 氨 8mg/m<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0.5mg/m<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0.01mg/m<sup>3</sup>; 砷及其化合物 0.4mg/m<sup>3</sup>), 铬及其化合物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执行(0.5mg/m<sup>3</sup>)。</p> <p>无组织废气: 皮带输送机、管道均密封, 加强车间及设备的密闭性,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安装位置和风量, 提高集气效率; 车间配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同时对厂区内及周围进行绿化。</p> <p>2、废水: 一期工程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 定期排放部分废水用于脱硫塔补水, 不外排; 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氨气吸收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循环后回用, 定期排放用于尿素配制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总排出口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p> <p>3、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①一般固废: 包括包装材料、废滤袋、脱硫石膏、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或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或外售给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或垃圾填埋场填埋。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②危险废物: 包括铝灰包装材料、铝灰废滤袋、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采用危废仓库或铝灰仓库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铝灰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噪声: 主要机械噪声源为筛分机、磨粉机、篦冷机、提升机等设备噪声, 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为泵类、风机, 经采取减震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	--	--	--	--	--

					<p>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铝灰、天然气、废油类等风险物质，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管理，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还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p> <p>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个生产单元的特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p> <p>7、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p>	
--	--	--	--	--	--	--